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HINESE TAIPEI UNDERWATER FEDERATION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暨幹部 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6月20日10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壹、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提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 10 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Google Meet)

參、主持人：理事長 曾應鉅 紀錄：黃泓瑋

肆、工作報告

伍、財務報告

陸、討論提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10 年度秘書處工作報告		
1	1/20	「體育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講習，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行，由黃泓瑋秘書出席，講習圓滿完成。
2	1/29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琉球風景區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由理事長曾應鉅、副秘書長謝唯望一同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3	2/18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會議」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議圓滿完成。
4	2/23	理事長曾應鉅與水域運動執行長朱金燦，出席國家海洋研究院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5	2/23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 AUF(亞洲水中運動聯盟)、CMAS(水中運動聯合會)總會視訊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6	3/3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會議」假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會議圓滿完成。
7	3/5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國家海洋研究院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8	3/7	本會舉辦第八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於高雄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舉行，內政部消防署朱勇全秘書、高雄市消防局溫逸菁專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許靜芝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朱勇全秘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楊政峰技士、海洋局莊士鋒科長、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侯尊堯局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劉文宏所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李曉倩副教授及友會、團體會員，總計出席人員 379 人，餐會順利圓滿達成。
9	3/8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教育部體育署「研商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專業能力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10	3/9	理事長曾應鉅與水域運動執行長朱金燦，出席海洋委員會「高屏地區水域遊憩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圓滿完成。
11	3/17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坊工作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12	3/17	「110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假教育部體育署舉行，由曾昱彰秘書出席，研習會圓滿完成。
13	3/22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9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 I」研習工作坊，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舉行，由黃泓瑋秘書、許慧

		萍出納出席，研習會圓滿完成。
14	3/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向海致敬-海洋遊憩產業發展暨職能建構研討會」假貴校楠梓校區舉行，本會由理事長曾應鉅、榮譽理事長歐陽昭勇、秘書處全體人員、獨木舟委員會朱金燦主委等人代表出席，研討會圓滿完成。
15	3/24	109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救生員認定及認可機構期初報告會議，假犛亞會議中心舉行，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16	3/25	海洋委員會舉辦「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優化更新說明會，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17	3/26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服務案之受認定及認可機構工作坊，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行，由秘書黃泓瑋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18	3/29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9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 II」研習工作坊，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舉行，由秘書黃泓瑋出席，研習會圓滿完成。
19	4/2-4/3	本會假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舉辦「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總共有 45 支隊伍、227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完成。
20	4/10-4/11	本會假南投縣水里溪(水里農會前河床)舉辦「110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國手選拔賽」，總共有 9 支隊伍、21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完成。
21	4/2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9 年度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說明會」，假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舉行，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2	4/21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訓練圓滿完成。
23	4/24-25	本會假新店建國游泳池舉辦「110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總共有五支隊伍、12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完成。
24	4/28	教育部體育署召開「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暨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會議，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行，由秘書曾昱彰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5	4/2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召開「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坊工作會議」假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舉行，由理事長曾應鉅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6	4/30	國家海洋研究院召開「NAMR110039 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第一次工作會議，假國家海洋研究院第一會議室舉行，由理事長曾應鉅代表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7	5/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召開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事務計畫」救生員資格檢定標準研商會議，假貴校行政大樓 7 樓行

		政會議廳，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8	5/11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水上鋼鐵人活動營運申請研商會議」假貴處第一會議室，本會由理事長曾應鉅及水車主委許聖文代表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9	5/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召開「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坊工作會議」假楠梓校區舉行，由理事長曾應鉅、鄭義文副執行長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30	5/28	由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110 年度山域嚮導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說明會」，說明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由秘書黃泓瑋代表與會，會議圓滿完成，本次申請以認可(檢定)機構為目標。

一般活動：

1. 03/07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於高雄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舉行，友會、團體會員、分會、個人會員，總計出席人員 379 人。

國內比賽：

1. 04/02-03 「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舉行，45 支隊伍，共計 227 位選手。
2. 04/10-11 「110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國手選拔賽」於南投縣水里溪(水里農會前河床)舉行，9 支隊伍，共計 21 位選手。
3. 04/24-25 「110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於新店建國游泳池舉行，5 支隊伍，共計 12 位選手。

二、發證及開班統計

110 年度發證總數(不含換證)結算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項次	種類		人數
1	潛水		320
	浮潛		111
2	游泳		99
3	蹼泳		12
4	溯溪		100
	攀岩		21
5	協會	水上安全救生員	208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0
6	開放性水域游泳		0
7	水中有氧		0
8	水上摩托車		33
9	立式划槳(SUP)		411

10	衝浪		0
11	風浪板		0
	重型帆船		0
12	充氣式救生艇(IRB)		102
13	獨木舟		69
14	先鋒舟		10
15	滑水		0
16	自由潛水	CMAS 國際證	30
		體育運動總會	47
17	攀樹		62
18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65
19	基本救命術(BLS)		57
20	體育署	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	48
		救生員證書	61
		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	217
21	體育署	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訓練合格	21
	總計		2104

110 年度各委員會開班發證紀錄表

備註：()表示證照尚未核製完成

《潛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簽證單位	類別	人數
1	總會	各級潛水證照	320
小計			320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4/13-15	浮潛教練	丙-19	總會	15
2	04/27-29	浮潛教練	丙-20	花蓮縣分會	40
3	04/26-28	浮潛教練	丙-21	總會	56
小計					111

《游泳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3-15	游泳教練	丙-295	高雄市分會	10
2	04/10-12	游泳教練	丙-296	屏東縣分會	6
3	03/13-15	游泳教練	丙-297	優隼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19
4	04/10-12	游泳教練	丙-298	台中市分會	21
5	03/17-19	游泳教練	丙-299	高雄市分會	35
6	04/23-25	游泳教練	丙-301	蹺泳委員會	8
小計					99

《蹺泳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2/28、03/01、 04/02-03	蹺泳裁判	C-36	總會、蹺泳委員會	12
小計					12

《溯溪攀岩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16-18	攀岩教練	丙-14	溯溪攀岩委員會	9
2	01/16-18	攀岩指導員	18	溯溪攀岩委員會	2
3	03/19-21	溯溪教練	乙-11	溯溪攀岩委員會	6
4	03/26-28	攀岩教練	丙-15	溯溪攀岩委員會	8
5	03/26-28	攀岩指導員	19	溯溪攀岩委員會	2
6	03/26-28	溯溪教練	丙-77	花蓮縣分會	20
7	04/10-12	溯溪教練	丙-78	峽谷探險委員會	34
8	04/23-25	溯溪教練	丙-80	花蓮縣分會	20

9	05/14-16	溯溪教練	丙-81	溯溪攀岩委員會	(15)
10	05/08-10	溯溪教練	丙-82	峽谷探險委員會	(5)
小計					121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110 年協會救生員證發照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18-22	救生員	526	高雄市分會	64
2	02/22-26	救生員	527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45
3	03/22-26	救生員	528	高雄市分會	38
4	03/08-12	救生員	529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35
5	03/04-11	救生員	531	高雄市分會	25
6	04/14-05/06	救生員	535	屏東縣分會	1
小計					208

《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推廣訓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5-17	水上摩托車教練	丙-40	水上摩托車委員會	33
小計					33

《立式划槳(SUP)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30-02/01	SUP 教練	丙-73	SUP 委員會	22
2	03/27-29	SUP 教練	丙-74	屏東縣分會	34
3	02/22-24	SUP 教練	丙-75	獨木舟委員會	28
4	03/27-29	SUP 教練	丙-76	獨木舟委員會	28
5	03/15-17	SUP 教練	丙-77	花蓮縣分會	32
6	03/20-22	SUP 教練	丙-78	獨木舟委員會	18
7	03/27-29	SUP 教練	丙-79	SUP 委員會	21
8	04/17-19	SUP 教練	丙-80	獨木舟委員會	30
9	04/17-18、24	SUP 教練	丙-81	SUP 委員會	26
10	05/01-03	SUP 教練	丙-82	瘋狂玩家	(15)
11	04/26-28	SUP 教練	丙-85	高雄市分會	28
12	04/12-14	SUP 教練	丙-86	獨木舟委員會	61
13	04/15-17	SUP 教練	丙-87	SUP 委員會	(28)
14	04/23-25	SUP 教練	丙-89	花蓮縣分會	40
小計					411

《機動艇救難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	----	----	-------	----	----

1	04/16-18	IRB 教練	丙-46	花蓮縣分會	58
2	04/01-03	IRB 教練	丙-47	總會	44
小計					102

《獨木舟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2-14	獨木舟教練	丙-63	花蓮縣分會	20
2	03/26-28	獨木舟教練	丙-64	花蓮縣分會	23
3	04/03-05	獨木舟教練	丙-65	SUP 委員會	11
4	04/26-28	獨木舟教練	丙-66	獨木舟委員會	15
小計					69

《激流運動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07	先鋒舟指導員	08	激流運動委員會	10
小計					10

《自由潛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09-10、 01/16-17	自由潛水 裁判	C-08	就愛台灣潛水企業社	16
2	03/13-14、 03/20-21	自由潛水 裁判	C-09	太平洋潛水會	18
3	0503-04、 0510-11	自由潛水 裁判	C-10	花蓮縣分會	13
小計					47

《峽谷探險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01-03	攀樹教練	丙-11	溯溪攀岩委員會	10
2	02/22-24	攀樹教練	丙-13	峽谷探險委員會	17
3	03/22-24	攀樹教練	丙-14	峽谷探險委員會	9
4	05/24-26	攀樹教練	丙-15	峽谷探險委員會	(26)
小計					62

《急救委員會(EMT-1)110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單位	人數
1	03/20	EMT-1 繼續教育	急救委員會	31
2	03/21	EMT-1 繼續教育	急救委員會	34
小計				65

《基本救命術(BLS)110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1	BLS	27	高雄市分會	25
2	04/24	BLS	28	高雄市分會	14
3	04/10	BLS	29	高雄市分會	12
4	04/25	BLS	30	中區水中運動教練聯盟	6
小計					57

《110年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複訓紀錄表》

檢定/複訓日期	檢定場地	複訓人數	通過人數
04/10-11	屏東縣內埔鄉立游泳池	40	39
04/17-18	南投縣埔里鎮立游泳池	4	4
04/29-05/06	墾丁 12 號潛水度假會館、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7	6
05/01-02	高雄市大社游泳池	12	12
小計		63	61

《110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紀錄表》

講習日期	安全講習場地	人數
03/13	東勢國小多功能教室	73
03/14	梧棲游泳池	24
03/08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	10
03/15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	17
03/22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	7
03/06	南投縣埔里鎮立游泳池	23
04/06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游泳池	27
04/25	高雄市大社游泳池	36
小計		217

《110年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紀錄表》

訓練日期	救生員訓練場地	人數
------	---------	----

03/04-11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西舊漁港	25
04/12-05/06	墾丁12號潛水度假會館、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13
04/19-05/02	埔里鎮立游泳池	10
小計		48

《110年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紀錄表》

訓練日期	訓練場地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03/12-14、 03/19-21	客家文化會館、德興運動場攀岩牆、 砂婆礑溪、三棧溪	溯溪攀岩委員會	21
小計			21

伍、財務報告(資料時間 110/5/31 日止)

1. 基金：385,004 元
2. 109 年 1 月 1 日-12 月 15 日結餘：324,525 元
3. 11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總收入：4,260,740 元
4. 11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總支出：2,005,347 元
5. 總收入結餘-總支出 = 4,585,265 - 2,005,347 = 2,579,918 元
6. 以上金額包含補助款：
 - (1)體育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 第一期款：224 萬 4000 元
 - (2)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訓練案補助費用：19 萬 6000 元
 - (3)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珊瑚體檢人員培訓暨珊瑚生態調查」補助 第一期款：24 萬元
 - (4)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補助 第一期款：25 萬 6500 元
7. 未撥入款：
 - (1)體育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 第二期款：224 萬 4000 元
 - (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珊瑚體檢人員培訓暨珊瑚生態調查」補助 第二期款：16 萬元
 - (3)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補助 第二、三期款：59 萬 8500 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通過本會章程修正案，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修正。
- 二、本章程修正，經理、監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三、章程修正前後如附件一。
- 四、請討論。

決議：全體理監事附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通過本會訂定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乙案(如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會目前無管理辦法規範教練及裁判(丙、乙、甲)，故擬訂之。
- 二、請討論。

決議：因本屆理監事任期僅剩半年，對於執行成效有一定難度，故本議案保留，待下一屆理監事會議再提出並裁決。

提案三

案由：請通過本會訂定之「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管理辦法」乙案(如附件三)。

說明：

- 一、為明訂本會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收取費用之標準，故擬訂之。
- 二、請討論。

建議：

一、尤若弘常務理事：

對於本辦法第貳條第三點，建議以「級距」方式區分(以學校為例：十萬以下收取固定的金額(3000 或 5000)，標案十萬至五十萬收取總金額 12%，標案五十萬以上收取總金額 15%)。

二、隆文霖常務理事：

對於本辦法第貳條第五點，建議原文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及複訓去除或收取費用比例再低減調整，達到總會與分會雙贏局面。

決議：全體理監事附議，並修正下列兩點條文。

一、修訂本辦法第貳條第三點，

原文：由總會出示官章完成之標案或接洽之訓練項目總金額 15%為：總會「標案授權費」。

修訂：由總會出示官章完成之標案或接洽之訓練項目總金額，十萬以下以第貳條第七點方式收費，十萬至五十萬收取總金額 10%，五十萬以上收取總金額 12%，為總會「標案授權費」。

二、修訂本辦法第貳條第五點，

原文：各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或教練開辦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及複訓，總會收取總收入 15% 的行政事務費。

修訂：各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或教練開辦體育署救生員複訓，總會行政事務費比例，原

則如下：

依簡章截止報名人數

(1)15 人以下 5%。

(2)15 至 25 人 10%。

(3)25 人以上 15%。

提案四

案由：請通過本會訂定之「人員遴選考核辦法」乙案(如附件四)。

說明：請討論。

決議：全體理監事附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取消 2021 年開放性水域先鋒舟與蹼泳國際邀請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為確保本國民眾及參賽運動員安全，提請取消 2021 年開放性水域先鋒舟與蹼泳國際邀請賽。

二、請討論。

決議：全體理監事附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新增明(2022)年開放性水域先鋒舟與蹼泳國際邀請賽，提請討論。

說明：

一、藉由舉辦國際運動賽事，以提升我國及協會國際能見度。過去本會曾合併舉辦兩屆開放性水域先鋒舟與蹼泳邀請賽。然此二項屬不同型態運動，依往年經驗，尚不宜合併進行，爰將日月潭國際蹼泳暨先鋒舟公開水域邀請賽拆成兩場賽事。

二、計畫明年 6 月舉辦「台灣盃國際激流先鋒舟邀請賽」及 9 月舉辦「台灣盃國際公開水域蹼泳邀請賽」。

三、請討論！

決議：全體理監事附議，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本會今年「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時間、地點。

決議：本案經理監事商討後，決議於 110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30 實施，地點：「享溫馨囍宴會館」(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26 號)。方式：當天 1000-1030 大會報到、1030-1130 會員代表大會、1200-1300 餐會、1300 散會。

捌、散會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修正對照表

1100620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提倡水中競技、協助政府推展水中運動、確保水上活動安全；協助各團隊推廣相關水中運動，以實現海洋國家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提倡水中競技、協助政府推展水中運動、確保水上活動安全；協助各團隊推廣相關水中運動，以實現海洋國家為宗旨。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水中運動聯盟（英文名稱 CMAS）會員。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水中運動聯盟（英文名稱 CMAS）會員。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	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議，本會組織章程應明確規範運動項目，故於本次（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暨工作幹部聯席線上視訊會議）會議中提出修訂第十三項，未來若需再新增運動項目，將在提出修訂。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管理制度。</p> <p>三、辦理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p>四、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p> <p>六、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七、協助辦理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十、推廣水中(上)全民休閒運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十三、推展全民運動，辦理</p>	<p>管理制度。</p> <p>三、辦理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p>四、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p> <p>六、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七、協助辦理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十、推廣水中(上)全民休閒運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十三、推展全民運動，辦理</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潛水、自由潛水(CMAS)國際休閒運動訓練及授證業務；蹼泳、自由潛水(C、B、A級)競技運動訓練與授證業務；浮潛、游泳、溯溪、攀岩、開放水域游泳、水中有氧、水上摩托車、立式划槳(SUP)、衝浪、風浪板、重型帆船、充氣式救生艇(IRB)、獨木舟、先鋒舟、攀樹、滑水(丙、乙、甲級)休閒運動訓練與授證業務，以促進全民健康。</p> <p>十四、協助殘障復健活動暨舉辦殘障水中運動會。</p> <p>十五、宣導水上安全教育，進行水域救援及水域安全訓練，並授予本會救生員、救生教練證書。</p> <p>十六、配合縣市消防隊進行水上緊急救難拯溺服務。</p> <p>十七、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及辦理各級救護員之訓練，並授予本會救護員、急救員、急救教練證書。</p> <p>十八、關於本會其他改進事項。</p>	<p>多元水中(上)休閒運動訓練及授證業務，並包含山域活動中峽谷探險、攀岩及溯溪教育訓練與授證業務，以促進全民健康。</p> <p>十四、協助殘障復健活動暨舉辦殘障水中運動會。</p> <p>十五、宣導水上安全教育，進行水域救援及水域安全訓練，並授予本會救生員、救生教練證書。</p> <p>十六、配合縣市消防隊進行水上緊急救難拯溺服務。</p> <p>十七、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及辦理各級救護員(急救員、急救教練)之訓練，並授予本會救護員、急救員、急救教練證書。</p> <p>十八、關於本會其他改進事項。</p>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本條無修正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分為A級(代表人數：10人，年費：10,000元)、B級(代表人數：5人，年費：5,000元)，各級團體會員代表均須年滿20歲，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 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p> <p>(二)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p> <p>(三) 各級學校，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p> <p>(四) 凡屬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分會)，企業、公司、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推派代表10人(A</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分為A級(代表人數：10人，年費：10,000元)、B級(代表人數：5人，年費：5,000元)，各級團體會員代表均須年滿20歲，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 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p> <p>(二)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p> <p>(三) 各級學校，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p> <p>(四) 凡屬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分會)，企業、公司、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推派代表10人(A</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級)或5人(B級)。</p> <p>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本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級)或5人(B級)。</p> <p>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本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第八條 <u>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u>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u>個人會員</u>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u>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u></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u>本(總)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u></p> <p><u>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p> <p>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u></p> <p><u>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p> <p>三、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p> <p>四、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p>
<p><u>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u></p> <p>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u></p> <p>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p> <p>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條次變更。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本條無修正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u>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u> 會員代表任期4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4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 三、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 四、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六、議決本會之解散。</p> <p>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六、議決本會之解散。</p> <p>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p>	<p>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27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6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p>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5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p> <p>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35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7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p>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10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會置理事35人(含理事長)下修至27人(含理事長)。</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四、配合第十七條，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五、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九條。</p> <p>六、第六項移列第五項。</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u>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u>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u></p> <p><u>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p> <p>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p><u>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u></p> <p>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p>	<p><u>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u></p> <p>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9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3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11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3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會置監事11人下修至9人。</p> <p>三、監事名額為理事三分之一（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u>二十三</u>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四</u>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五</u>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備查。	備查。	
<p>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p>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u>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u></p> <p><u>六、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u></p> <p>本會應訂定<u>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u>，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u>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u>。必要時，<u>至多得延長三十日</u>。</p>	<p>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四章 會議</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u>第三十一條</u>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u>三十四</u>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u>三十五</u>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u>三十六</u>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u>三十七</u>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p>	<p>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會議者，視同辭職。	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本條無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註：團體會員免收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1000元；A級團體會員新臺幣10000元、B級團體會員新臺幣5000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註：團體會員免收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1000元；A級團體會員新臺幣10000元、B級團體會員新臺幣5000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條次變更。
<p>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u>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100620

- 第一條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7531 號函，為有效建立運動教練授證制度，培訓各級教練人才，提高教練素質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 一、丙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 二、乙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 三、甲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 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丙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乙級教練：持有本會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三、甲級教練：持有本會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丙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乙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三、甲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本會應辦理丙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乙級及甲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教練講習會，本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本會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本會。
- 二、受託團體。
- 三、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相關辦理辦法：

一、專業進修課程：

- (一) 於證照到期前一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或
- (二) 提出曾擔任學校或社區教練工作共計 48 小時之證明者，或
- (三) 參與一梯次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工作

即可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外國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十一條 教練授課內容須包含：

- (一) 體能訓練法。
- (二) 運動基本技術。
- (三) 運動規則。
- (四) 指導技術。
- (五) 戰略與戰術。
- (六) 運動營養學。
- (七) 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八) 運動傷害防護。
- (九) 英文（甲級講習需必備課程）。
- (十) 運動禁藥課程（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以上授課內容建議時數，每堂課以不少於 50 分鐘為原則，得視學員能力調整各項課程時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建立教練資料庫。

第十三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之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四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其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使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六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100620

- 第一條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17581 號函，為有效建立運動裁判授證制度，培訓各級裁判人才，提高裁判素質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規定如下：
一、丙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二、乙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
三、甲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
- 第三條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丙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乙級裁判：持有本會丙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裁判工作者。
三、甲級裁判：持有本會乙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裁判工作者。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本會訂定。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一、丙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二、乙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三、甲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本會應辦理丙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乙級及甲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裁判講習會，本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本會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本會。
- 二、受託團體。
- 三、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相關辦理辦法：

一、參與本會賽事或專業進修課程：

- (一) 於證照到期前一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或
- (二) 於證照有效期間內曾參與本會辦理之賽事裁判工作 4 年共計 4 次，或
- (三) 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裁判進修課程 2 次，

即可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外國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十一條 裁判授課內容須包含：

- (一) 運動規則。
- (二) 裁判分析。
- (三) 裁判技術。
- (四) 裁判職責。
- (五) 記錄方式。
- (六) 裁判示範。
- (七) 實習裁判。
- (八) 英文（甲級講習需必備課程）。
- (九)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以上授課內容建議時數，每堂課以不少於 50 分鐘為原則，得視學員能力調整各項課程時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建立裁判資料庫。

第十三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四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其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使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六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附件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管理辦法草案

1100620

壹、會議：

- 一、各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招開會議，須向總會報備，及邀請出席。
- 二、委員會不得獨立對外行文。

貳、委員會行政資金來源：

- 一、自行招募顧問〔以伍仟元為最低門檻，由總會開立收據，總會保留 1500 元作為年會及顧問費〕。
- 二、各委員會在訓練費當中，編列行政事物費；或在勞務費中扣繳 15%作為委員會行政基金。
- 三、由總會出示官章完成之標案或接洽之訓練項目總金額 15%為：總會「標案授權費」。
- 四、各項證照班，證照費一律 600 元整(含團體保險)。
- 五、各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或教練開辦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及複訓、體育署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訓練，總會收取總收入 15%的行政事務費。
- 六、各委員會及分會開辦講習會鐘點費發放方式：教練/講師每小時 800 元，助教 400 元。
- 七、由總會擔任接訓單位，委由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擔任訓練單位時，鐘點費發放分配如下：

項次	承作金額	教練/講師	總會	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	備考
1	2000 元	1200 元	500 元	300 元	1. 餐費自理。 2. 交通、住宿由三方面(教練、委員會、總會)共支。
2	1600 元	1000 元	400 元	200 元	
3	1200 元	900 元	200 元	100 元	
4	1000 元	800 元	100 元	100 元	
5	800 元	800 元	0 元	0 元	

註：各分會、團體會員或教練自行承接之訓練班(無須協會官印)不在此限

參、開班/講習會方面：

班次	主辦	承辦	協辦	備考
甲級	總會	總會	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	委員會主委或幹部應到場主持開訓及結訓測驗
乙級	總會	委員會	分會/團體會員	
丙級	總會	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	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	

- 一、各分會、團體會員應以總會為主辦單位，透過總會頒發證照。

- 二、凡透過總會發證之訓練班，紅布條一律書寫：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X級XXX 教練/裁判講習會。
- 三、C、B、A 訓練班概由總會(委員會)開班(主/承辦單位)；各分會/團體會員(協辦單位)。
- 四、前往之委員(主委或幹部)出席費用由該訓練班教練費項下支付；若需額外支付食、宿、交通費，則由總會及委員會的行政基金支付。

肆、比賽：

- 一、凡透過總會進行之大型賽會，其裁判人員由委員會推薦裁判、工作人員名單，總會派任，並發給證明；獎狀亦由總會頒發。
- 二、各分會/團體會員辦理比賽時，宜邀請相關委員會派員(主委或幹部)到場主持。前往之委員出席費用由分會/團體會員支付；出席委員(主委或幹部)若需額外支付食、宿、交通費，則由委員會的行政基金支付。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人員遴選考核辦法草案

1100620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秘書處專職秘書之任用與管理，提高其工作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職秘書，係指本會依人員任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以人事費用經費自行任用之人員。

第二章 任用

- 三、本會任用專職人員之人數，依本會所訂相關規範檢討辦理。
- 四、本會應擬具專職人員用人計畫表，簽陳理事長核定後，作為甄選及任用專職人員之依據。
- 五、本會任用專職人員，應符合該職稱應具基本資格條件，並得依業務需要及職責程度，另定業務特殊資格條件。但職缺所需資格條件，不得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種族等，訂定限制或排除參加甄選之條件。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本會專職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
 - （七）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任用為本會之專職人員。
- 七、專職人員職務出缺時，應由秘書長簽提建議意見陳理事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甄選。
- 八、本會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
- 九、本會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組成遴選小組：
 1. 由秘書處籌組遴選小組，成員為三人，由本會理事、監事各一及秘書長擔任。
 2. 職缺之資格審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均由遴選小組審議辦理。
 - （二）公告職缺：由秘書處將公告內容送資訊組刊登於本網站。
 - （三）遴選小組審議辦理遴選：
 1. 秘書處應造列應徵人員名冊，併同應徵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資料，送請遴選小組決定資格審查及人員面試等相關事項。
 2. 遴選小組審議辦理遴選作業後，應確定遴選評分結果及建議錄取名單，由秘書處簽陳核定甄選結果。
 3. 除正取人員外，得增列備取名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1. 秘書處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2. 錄取人員於接到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會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

- 十、辦理甄選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選案，應行迴避。
- 十一、本會由秘書長辦理專職人員人事審議，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職人員獎懲及解僱之審議。
 - (二)專職人員工作評價津貼之審查。
 - (三)專職人員人事法規之諮詢或建議。
 - (四)其他有關專職人員人事管理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第三章 服勤

- 十二、專職人員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到勤為九時，退勤為十二時；下午一時應到勤，退勤為六時；到勤時間全日須滿八小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休息。
- 十三、專職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等規定依本會專職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十四、專職人員因工作需要加班時，應經理事長或秘書長指派，且於差勤系統填寫加班指派單，敘明具體事由及起訖時間，送秘書長簽核，且實際加班數，以申請核准時數及刷卡紀錄為憑。

第四章 行為管制規範

- 十五、專職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一)愛護本會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三)絕對保守協會機密，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協會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四)言行舉止誠實廉潔，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會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除於職權範圍內經辦本會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行使。
 - (七)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不得有越級、越權之行為，對於上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所指派或分配之業務，不得推諉、拒絕或怠忽。
 - (八)非因職務上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九)不得利用職務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利益。
- 十六、專職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下列行政中立事項：
- (一)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二)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四)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1. 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2.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3.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十七、專職人員於辦公時間不得兼職。下班時間如有兼職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告，兼職涉及本會主管業務範疇者，應經單位主管同意。

十八、專職人員不得申請辦公時間公假進修，於部分辦公時間請假進修或於公餘時間進修，應主動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告，且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十九、專職人員調動或離職時，應就承辦之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

第五章 獎懲

二十、專職人員享勞健保、年資滿1年後特休7日、婚假8日。

二十一、不定時員工聚餐及旅遊。

二十二、專職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將懲處：

(一)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扣薪1000元整，以此列推。

(二)曠職一日或無故未到扣薪1000元整，以此列推。

(三)事、病假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包括延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扣薪2000元整。

(四)公文處理或重要列管業務，有嚴重逾期或疏失，即開檢討會並寫心得報告1000字。

(五)辦理業務不服從長官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與會員或外界互動時態度惡劣，影響本會聲譽，有具體之事實，列為是否續聘名單。

第六章 報酬

二十三、專職人員之報酬以月計之，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報酬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報酬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報酬按全月支給。

二十四、專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章 附則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行政院、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丙、乙、甲以游泳教練實施計畫為例**

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宗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以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育部體育署(本條刪除)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辦理單位)
- 四、協辦單位：陸軍步兵學校體育組、**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游泳委員會(若承辦單位無掛該項運動委員會，則協辦須掛上以示申請通過)**
- 五、講習時間：110 年 4 月 21~23 日(星期三~五)共三日。(訓練時數合計 24 小時)
- 六、講習地點：陸軍步兵學校游泳池(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1000 號)
- 七、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08:00
- 八、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必要條件，不得刪除)
 - (二) 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各 25 公尺者(術科測驗)。
 - (三) 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
 - (四)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必要條件，不得刪除)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九、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報名方式：
- (一) 郵寄掛號：填妥報名表，連同匯款收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1 張掛號郵寄至【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 48 號、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每人 1200 元，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於開班前七日完成取消手續，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 (三) 匯款帳號：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108)096420009350 戶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若利用 ATM 轉帳，明細表請註明姓名。)
 - (四) 洽詢專線：TEL：07-3652491、0930-305555；FAX：07-3652635；
E-mail：syt498@hotmail.com。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 (二) 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 (三) 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升就業能力。

十二、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 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未實際教學繳交紀錄報告，或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 (四)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五) 本計畫同時刊登於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網站，www.khccmas.org

十三、備註：

- (一) 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盥洗用具，禦寒衣物。
- (二) 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十四、證照年限：(必要條件，不得刪除)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相關辦法規定於本次(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暨工作幹部聯席線上視訊會議)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4 月 21 日 (星期三)	4 月 22 日 (星期四)	4 月 23 日 (星期五)	備考
08:00 08:20	報 到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8:20 09:00	性別平等教育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9:00 09:50	游泳運動發展現況	蝶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仰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0:00 11:50	初級游泳教學	游泳 體能訓練法	游泳體能訓練法	
12:00 13:00	午 餐 影片欣賞	午 餐 影片欣賞	午 餐 影片欣賞	
13:00 13:50	最新游泳規則 (游泳 運動規則)	游泳 戰略與戰術	學科測驗	
14:00 14:50	如何成為 成功的游泳教練	游泳 運動營養學	術科教學測驗	
15:00 15:50	運動傷害防護	游泳 技術指導 要領	術科教學測驗	
16:00 16:50	運動科學理論	游泳技術指導要領	綜合座談 結業式	

紅字為必要科目

講師群(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練團(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 文		生 日		照 片 請 浮 貼
	英 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 動 電 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全： (四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匯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h3>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h3> <p>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 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 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 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 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 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 皆有明確告知義務, 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 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 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 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 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 如有不便, 敬請見諒。</p> <p>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u>游泳教練講習</u>, 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 請簽署同意書, 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p> <p>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年度C級蹼泳裁判講習(第36期)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蹼泳運動項目、提昇專業素養，培訓C級/初級蹼泳裁判。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
-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 (一) **年滿18歲、高級中等學校(合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對蹼泳發展有興趣者。
 - (二) 預計培訓人數裁判30人。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六、講習時間、地點：
 1. 時間：110年2月28-3月1日。
(學、術科16小時，實習16小時，共計32小時)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3. 術科實習：必需參加110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實習，日期：4月2日至3日，住宿需自理，方可發照。
- 七、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2月21日(星期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費：講習報名費新台幣2200元整。
【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裁判服、紅帽、證照300元】。
- 九、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1b95ff3edfe0fd47>
- 十、洽詢電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處：07-6171126、手機：0975-676583。
- 十一、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實施計畫」建立裁判、裁判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合格。
 - (三)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不發給證書。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蹼泳裁判、教練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蹼泳比賽裁判及教練。
 - (五)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 (六)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七)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十二、缺課補課辦法：

- (一) 遲到十分鐘以上者，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
- (二) 缺課補課需另繳費，每堂（一小時）300 元。
- (三) 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未完成補課者，視同講習不合格。

十三、補考辦法

- (一) 學科、術科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申請於六個月內補測（至多兩次）。
- (二) 補測收費辦法：1. 學測：每次 300 元。 2. 術測：每次 300 元。
- (三) 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欲參加之開課班別，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測並繳費，以併入該班期一併參加檢測。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練/裁判資格之講習：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由本會教練委員會或裁判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五、因應肺炎疫情，配合場館，戴上口罩，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5 度不得入場。

十六、本實施計畫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相關辦法規定於本會官網/會務資訊專區/教練裁判管理辦法

裁判教練管理考核辦法

本會ABC級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依體總規範)

本會ABC級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依體總規範)

110 年 C 級蹺泳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2 月 28 日 (一)	03 月 01 日 (二)	04 月 02 日 (一) 04 月 03 日 (二)
08:00-08:10	報到		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蹺泳錦標賽 日期:4 月 2 日至 3 日 必須參與本次游泳池比賽，方可發證。
08:10-09:00	始業式協會簡介 國家體育政策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09: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計時組、紀錄組)	
10:00-10:50	總裁判長、報告員職責技術 及方法、 專項裁判術語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外語)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判例分析 水上安全與急救	
10:50-11:40	發令員示範及實習 (裁判示範、實習裁判)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轉身檢查、終點	
11:40-12:30	裁判職責及素養 (計時組示範及實習)	裁判倫理 (姿勢檢查、裁判示範)	
12:30-13:00	午 休		
13:00-13: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裁判心理學	
14:00-14: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終點組	
15:00-15: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職責)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轉身組	
16:00-17:00	專項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外語)	綜合演練 學科測驗	

紅字為裁判必要科目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承辦人告知，於(5/27)後所舉辦的講習會，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教育」**都須請專業師資到場上課，並於實施計畫所訂的課程時間簽到**，開班教練可以透過下列平台，來尋求師資並請師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送實施計畫時一併附上

行政院型別平等會-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https://gec.ey.gov.tw/Page/3F92B946F5F0CB3D>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講師群(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練團(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七 本會新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蹠泳、潛水、浮潛、自由潛水除外)



請向各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
電話0800-789-999
或掃描右上方QR Code查詢保
單狀況及保險條款應注意事項
，以維您的權益。



108.07.05(108)新產險特字第781號函備查

正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130510AHP0000985 本單係 130509AHP0000811 續保
 要保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統一編號：98754410
 通訊地址：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被保險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統一編號：98754410
 通訊地址：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05月07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5月07日中午12時止
 總保險費：NTD130,000*
 經營業務種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之活動(詳備註)
 經營業務處所：全台各地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D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4,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每一事故 NT\$2,500

附加或特約條款：

H09C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H27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備註資料：

1. 活動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之水上安全救生、游泳、水中有氧、SUP立式划槳、獨木舟、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推廣訓練、帆船、衝浪、峽谷探險、溯溪活動、先鋒舟、動力橡皮艇、開放性水域訓練、攀岩、樹攀。

2. 活動時間：每周兩天，全年共96天。

— 以下空白 —

※本保險單聲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發給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委託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1005101342027109128/109128



9510AHP000098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第1頁共8頁

A 5154750